

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污水：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
(二) 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(污)水收集、抽送、傳運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
(三)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石油化學專業區」及「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四)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社區下水道系統」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」及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五) 列管系統數：指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六) 排放許可證(文件)：指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準用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(七) 貯留許可證(文件)：指貯留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八) 稀釋許可證(文件)：指稀釋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九) 土壤處理許可證(文件)：指廢(污)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
(十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
(十一)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二)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三)核發率(%)=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*100；設置率(%)=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*100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上傳環境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